

目录

🌀 刊首语	1	刊首语
🌀 财税文苑	2	工地临时设施应作固定资产处理
	4	对增值税视同销售业务会计处理的探讨
	8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10	哪些货物适用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 政策解读	12	新《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利息规定的六大变化
	14	职工福利费涉税政策解读
	17	解读国税函[2009]3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 法规速递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22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业务咨询	30	企业收取的会员费如何确认收入？
	30	国外票据是否可以作为报销凭证？
	30	2009年以后新办的从事建筑安装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属于国税征管还是地税征管？
	31	购入的固定资产未使用过，但财务上已计入固定资产，现销售出去，该如何征税？
	31	将自产的货物当作赠品送给客户，增值税已经做了视同销售，在企业所得税处理方面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上限时，视同销售部分可以计入的销售收入总额吗？
	32	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是否要提供《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什么情况属关联交易？
🌀 金税动态	33	金税动态
🌀 办事指南	36	办事指南
🌀 常见问题	37	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

主办单位：珠海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

主 编：黄志刚

副 主 编：夏春丽

编 委：田丽敏 刘庆强 袁 媛

美 编：陈雨丹

地 址：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338 号 I 段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52号银华新村1栋2层

邮 编：519001

邮 编：519002

电 话：0756-3322336

传 真：0756-3322339

服务热线：8888696(8线) 咨询热线：8110128 传 真：8110138

网 址：<http://www.ztzt.cn>电子邮件：ztzt@ztzt.cn网 址：www.zhjinshui.com电子邮件：service@zhjinshui.com

成功的秘诀

渤海口有一只小鱼，它下定决心要一路游到山顶。于是它逆向而行，这只小鱼泳技精湛，一会儿冲过浅滩，一会儿划过激流穿过了层层渔网，躲过水鸟的追踪。好不容易它游到了山顶，可它还来不及喘口气呢，刹那间，被冻成了冰！

一万年以后，一群登山队员在山顶上的冰封中发现了它。立刻有人认出了这是产于渤海口的鱼。

一位年轻人赞道：

“真是一只勇敢的鱼啊！穿越千川万水来到一个截然不同的环境，了不起！”

一位老者却说：

“不！它只有伟大的精神，却没有伟大的方向，所以只换来死亡。”

成功，除了“努力”以外，更需要“方向”，很多人会选择不断地换跑道、换环境、换工作或是拼命地劳碌奔波，有时不妨暂时放慢脚步，想一想：这条路真的是我“想”走的吗？真的是我“该”走的吗？真的是我“适合”走的吗？

如果走错，甚至走反了方向，不但到不了目的地，反而会离您的理想与抱负越来越远，甚至一败涂地。在这个脚步急促的时代，期待您我都是一个忙而不“茫”，忙而不“盲”的现代人。



工地临时设施应作固定资产处理

临时设施是指建筑业企业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进行而建造的各种简易设施，包括现场临时作业棚、机具棚、材料库、办公室、休息室、厕所、化灰池、储水池、沥青锅灶等设施；临时道路、围墙；临时给排水、供电、供热等管线；临时性简易周转房，以及现场临时搭建的职工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理发室、托儿所等临时福利设施。由于工地临时设施是建筑业企业的一种特殊资产，许多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应该如何在税前摊销并不太清楚。笔者认为，企业在进行工地临时设施税前摊销时应理清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工地临时设施属于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核算范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从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概念来看，建筑业企业工地的临时设施应属于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但从会计核算的实际来

看，考虑到临时设施的特殊性，建筑企业往往将临时设施单独核算，专门设置“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摊销”科目核算临时设施的成本和摊销，但其日常计量、摊销和后续支出以及处置等遵循的是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税法规定的临时设施摊销期限与会计规定有差异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房屋、建筑物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20 年。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这就是说，按照会计制度规定，临时设施的摊销额应在预计受益期限分期摊入工程成本。一般情况下，建筑安装工程的工期决定了临时设施的预计受益期限的长短。而建筑安装工程的工期往往都低于 20 年，这就意味着在受益期内按照会计制度计算的临时设施的摊销额常常大于税法允许税前扣除的摊销额。对这种暂时性的时间差异，企业应作纳税调整处理。

举例来说，A 建筑公司为承建居苑小区于



2007年12月购入活动板房5套,支付价款合计215000元,并于次年1月起投入使用。企业预计活动板房使用年限为5年,预计净残值1000元。按会计制度规定,如果按直线法摊销,活动板房2008年应摊销42800元 $((215000-1000)\div5)$,会计分录为,借记:工程施工42800元;贷记:临时设施摊销42800元。

而按税法规定,活动板房2008年只允许税前摊销10700元 $((215000-1000)\div20)$,因此,2008年A建筑公司应调增纳税所得额32100元 $(42800-10700)$ 。

期末临时设施处置时要重点调整暂时性纳税差异

临时设施以购置或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作为其入账价值。这一点,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是相同的。在临时设施处置方面,两者的规定也是相近的。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临时设施处置时通过“固定资产清理——临时设施清理”科目来完成,报废清理回收的残值扣除清理费用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但是,由于临时设施在摊销期间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规定之间存在着暂时性的纳税差异,因此建筑业企业在期末临时设施处置时要重点调整暂时性纳税差异。

接上例,2009年4月,居苑小区竣工,A建筑公司将活动板房全部转让,回收价款153000元,发生清理费用和转让费用共计1000元。则当期应计入税前的转让损失48733.33元 $(153000-(215000-10700-10700\times4\div12+1000))$ 。

从建设单位收取的临时设施费应计入收入

通常情况下,临时设施是建筑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固定资产,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建筑企业在和建设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常常把临时设施费作为工程组成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建筑企业常把临时设施费作为所承建工程价款的组成部分而向建设方收取。《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建筑业企业需要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筑企业一定要把向建设方收取的临时设施费计入“工程结算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并计算相关税费,切记不能直接把收取的临时设施费与临时设施支出对冲而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接上例,2009年5月,A建筑公司与B开发公司决算居苑小区工程款38500000元,其中含临时设施费500000元,则A建筑公司应把临时设施费500000元作为收入计算相关税费。



对增值税视同销售业务 会计处理的探讨

一、概述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一般纳税人应当计算销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应当计算应纳税额。

二、销项税额的计算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其中税率按货物的不同有13%和17%两档。视同销售行为如果有实际销售额则按上述公式计算销项税额，如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其余六种视同销售行为无实际销售额，按以下顺序确认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不征消费税货物：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成本×（1+10%）。

征消费税的货物：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三、是否确认收入的处理

视同销售货物是否确认收入，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收入的定义及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条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下分析 8 种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这种视同销售行为和一般销售行为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委托方将商品交与受托方时，双方只是按协议规定进行了货物转移，而货物的所有权并未转移，经济利益也未流入委托方，因此不能确认为收入。只有收到代销清单时，才符合收入定义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委托方才能按协议价确认为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销售代销货物。销售代销货物视同买方式和收取手续费方式会计处理不同。视同买断方式下，销售方销售委托代销的货物就和销售自购的货物一样，其中和委托方约定的协议价就是企业取得此收入的成本，在销售完成后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收取手续费方式下，受托方按委托方规定的协议价对外销售，受托方根据所代销商品的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受托方实际销售时收取的款项要返还给委托方，并不是受托方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不确认收入，在计算手续费时确认劳务收入。会计分录为：

售出受托代销商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受托代销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计算代销手续费时，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3、非同一县（市）将货物移送他机构用于销售。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不在同一县（市）的其他机构销售，会计上属企业内部货物转移，不应确认收入。但由于两个机构分别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属两个纳税主体，因此货物调出方确认收入并计算销项税额。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这种行为货物在企业内部转移使用，企业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总流入，不符合收入定义。同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没有发生转移，其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仍归企业，也不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不能确认收入，只能按成本结转。会计分录如下：

借：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同用于非应税项目一样，货物仍在企业内部转移使用，不符合收入定义，也不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不能确认收入，只能按成本结转。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就是会计上的用于支付非货币性职工薪酬，这种行为符合收入的定义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确认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三条规定，首先要判断该项交换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以及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能够计量。如果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应用指南规定：换出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未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应当以换出货物的账面价值和销项税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收入。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企业将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是企业的日常活动，表现为企业负责减少，是一种间接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因此符合收入定义。同时也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的确定条件，因此，应按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股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不是企业的日常活动，也不会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即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也无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不符合收入的定义。因此不能确认收入只能按成本结转。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综上所述，在视同销售的8种行为中，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中的视同买断方式，非同一县（市）将货物移送他机构用于销售，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支付非货币性薪酬，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并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都按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计算销项税额。其他视同销售行为不确认收入，货物按成本结转，同时按公允价值计算销项税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该准则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虽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但因此而导致存货账面价值下降，当期利润减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税法并不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即以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就是说，按照税法的规定，资产的减值在转化为实质性损失之前，是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即其计税基础不会因减值准备的计提而发生变化，从而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会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时，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案例：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增值税税率为17%。该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期末计价。2007年生产的一批A产品的账面成本为4000万元，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回升的希望。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状况确定的A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分别为：2007年末3200万元，2008年末3800万元。2009年1月25日全部对外销售，不含税售价4100万元，全部款项收存银行。假设甲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2007年-2009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均为1000万元，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分别为：2007年33%，2008年开始改为25%，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则相关账务处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1.2007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00-3200=800（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800

贷：存货跌价准备 800

纳税调整：2007年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800万元。



2.2007 年度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应交所得税 = $(1000 + 800) \times 33\% = 594$ (万元);

递延所得税 用 = $(4000 - 3200) \times 33\% = 264$ (万元);

利润表中应确认的所得税 用 = $594 - 264 = 330$ (万元)。

借: 所得税 用 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

贷: 应交税 —— 应交所得税 594

3.200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000 - 3800 - 800 = -600$ (万元)。

借: 存货跌价准备 600

贷: 资产减值损失 600

纳税调整: 2008 年在计算企业所得税,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600 万元。

4.2008 年度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应交所得税 = $(1000 - 600) \times 25\% = 100$ (万元);

递延所得税 用 = $(4000 - 3800) \times 25\% - 264 = -214$ (万元);

利润表中应确认的所得税 用 = $100 + 214 = 314$ (万元)。

借: 所得税 用 314

贷: 应交税 —— 应交所得税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

5.2009 年 1 月 25 日销售产品

借: 银行存款 4797

贷: 主营业务收入 4100

应交税 —— 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697

借: 主营业务成本 3800

存货跌价准备 200

贷: 库存商品 4000

纳税调整: 2009 年在计算企业所得税,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

6.2009 年度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应交所得税 = $(1000 - 200) \times 25\% = 2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该项存货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均为 0, 故其暂时性差异为零, 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予全额转回。应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4 - 214 = 50$ (万元)。

利润表中应确认的所得税 用 = $200 + 50 = 250$ (万元)。

借: 所得税 用 250

贷: 应交税 —— 应交所得税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如果将 2007 年~2009 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一个完整过程来看, 通过上述会计处理与纳税调整后, 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和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的结果, 会计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是一致的, 所得税 用与应缴所得税款也是相等的。



哪些货物适用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

在工作中，一些纳税人对哪些货物适用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一直不清楚。现归纳总结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缴纳增值税；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缴纳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按简易办法缴税，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4%）×2%。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下列情形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缴纳增值税。

(1)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4)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4%）×2%。

三、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不含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4%）×2%。

四、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减按 2%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2%。

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包括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游艇）免征增值税。

五、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3%）×3%。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3）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4%）×4%。

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自来水。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6）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6%）×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其他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仍按照增值税税率计征增值税。

例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混凝土兼营加工业务的，受托加工商品混凝土取得的加工费应按 17% 的增值税税率缴纳增值税。



新《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利息规定的六大变化

2008 年起，新《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原有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废止。相对于旧税法对有关利息的规定，新税法有 6 方面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应引起纳税人的高度关注。

变化一：外企列支利息支出不需再经税务机关审核。旧税法规定，外资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借款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

新税法取消了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规定，只要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即可自行申报扣除。但纳税人在计算扣除时要注意的是，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利率，不能仅考虑基准利率，而忽略了浮动利率，导致少扣除利息支出。

变化二：利息收入明确按合同约定应付利息日确认实现。旧税法对利息收入的确认，并没有强调应按合同约定确认。

如原内资所得税规定纳税人利息收入是指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强调的是收到债务人付给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则没有明确规定。

新税法规定，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和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新税法强调了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为准确核算利息收入，纳税人需要建立备忘簿，按期查阅应付利息日，在没有收到利息收入时，也要根据合同日期确认利息收入。

变化三：关联企业融资利息支出限制比例有变化。旧税法为限制资本弱化，规定外资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的，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进行调整；对内资企业则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50% 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新税法规定，在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1) 金融企业，为 5: 1;

(2) 其他企业，为 2: 1。

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同时，新税法还规定，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最好补充关联借款利息允许扣除的情形，避免客户产生误解关联借款利息都不能扣除)

变化四：非居民企业利息收入预提所得税中的扣缴义务人每次支付利息代扣的税款缴入国库的时间有变化。

新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次支付利息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比旧税法规定应当于 5 日内缴入国库延长了两天。

变化五：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的免税范围有变化。有关非居民企业的免税利息收入规定，旧税法规定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新税法规定免税范围为：外国政府向中国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国际金融组织

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变化六：特别纳税调整需按规定加收利息。旧税法没有特别纳税调整加收利息的规定。《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国税发〔2004〕143 号）除了规定被调整的纳税人在接到税务机关核发的《转让定价应税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通知书》后无故不按规定期限缴清税款的要加收滞纳金外，对纳税人从关联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到转让定价调整年度期间滞纳的税款没有加收利息的规定。纳税人利用转让定价避税不仅没有什么风险，而且还可以得到推迟纳税的利益，新税法堵住了这个漏洞。

新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计算方法是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为鼓励企业及时报送税务机关需要的关联业务方相关资料，对按规定提供资料的，可以只按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不再加收 5 个百分点。

加收利息需要注意的是：1. 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2. 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的税款涉及的调整区间较长，最长可以从调整之日起向前追溯 10 年。



职工福利费涉税政策解读

近两年来，由于企业财务制度的变化和《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职工福利费的涉税处理政策变动较大。

政策调整情况

自 2007 年开始，财政部先后下发了《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48 号）、《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 号），对职工福利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要求 2007 年起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 14% 计提职工福利费，2007 年已经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应当予以冲回，同时对于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为赤字或结余的处理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此次政策的调整，主要是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企业正常的福利费开支与过去相比大幅下降，以前应付福利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许多企业的应付福利费出现了大量余额，而应付福利费的计提又有抵减企业所得税的作用，大量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形成了对职工的负债，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

接关系，因此取消了按照工资总额 14% 计提职工福利费的政策。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中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改变了之前《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纳税人的职工福利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14% 计算扣除的规定，将预提扣除改为了据实扣除，在这一点上与会计规定保持了一致，只是在执行的时间上有差异。

税务处理的过渡衔接

2007 年度的企业职工福利费，仍按计税工资总额的 14% 计算扣除，未实际使用的部分，应累计计入职工福利费余额。企业 2008 年以前按照规定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首先冲减上述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仍有余额的，继续留在以后年度使用。企业 2008 年以前节余的职工福利费，已



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需注意的是，税收上认可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与会计账务中“职工福利费余额”并不一致，此外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并不一定等于当年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当年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要先冲减“职工福利费余额”。在 2008 年以前，税前扣除职工福利费是“计算扣除”，并不需要以企业在会计处理中预提应付职工福利费为前提，也不需要实际使用，但对于“职工福利费余额”的使用必须是在规定的职工福利费开支范围内。上述税务处理的规定针对的仅是内资企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余额。

职工福利费余额的确定

在职工福利费政策变动衔接中，2007 年底税收口径的“职工福利费余额”确定至关重要，但这个余额的确定并不容易。在计算方法上，比较简便易行的公式是：职工福利费余额 = 历年来允许税前扣除且已申报的职工福利费总额 - 历年来实际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总额。

对于会计上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大于税前扣

除限额，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要作纳税调增处理，在企业所得税上理解为应当由企业的税后利润来承担这部分费用。

当纳税人税前实际扣除的职工福利费小于税前可以扣除的职工福利费的情况时，基于纳税申报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当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后，申报表及申报数据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如果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申报数据不实，应当通过必要的程序，首先对申报数据不实的情况进行认定，对纳税申报表的数据进行调整，然后依照调整后的数据进行计算。如果纳税人发现税前实际扣除的职工福利费小于税前可以扣除的职工福利费的情况时，可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查实认可后，对于以前年度多缴的税款予以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按调整后的税前扣除职工福利费计算职工福利费余额。

计算基数

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



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工资、薪金总额中不合理部分，不得作为计算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

列支范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对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要求必须是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的列支范围就显得尤为重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中对此作了三点明确规定，包括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如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纳税人在进行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职工福利费的列支就应当按照上述范围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要需特别注意的是非货币性福利，容易被忽视。例如，某企业向职工每月发放200元的交通补贴属于职工福利，企业购买客车专门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也应属于职工福利，如果企业购买车辆既用于生产经营，又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那么理论上为接送职工上下班而支出的汽油费、人工费用等都应属于非货币性福利，在实践中具体金额的确定存在难度，笔者认为可以按照工作量的比例对车辆的费用总额进行划分。

账务核算

由于税前列支的职工福利费要求实际发生，因此税收上对职工福利费的核算也有严格的要求，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企业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科目，归集核算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企业也可以采取“平时预提、年终结算”的方式核算职工福利费，但核算比较复杂。对于纳税人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职工福利费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但并不影响查账征收的管理方式。



解读《国税函[2009]312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 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12号文原文规定：关于企业由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解读：对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不得扣除的规定，以前对外商投资企业有明确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利息列支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1]326号）的规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予列支。对内资企业没有类似的相关规定。

为什么税法对外企投资未到位的利息扣除有限制性规定而对内资企业没有规定呢？缘于在2006年公司法修订前，外资企业可以分期出资，而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一次性到位，不存在资本金不到位的问题。在两税合一、公司法修订可以分期投资的背景下，对内外资企业投资未到位的利息处理统一规定不得扣除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原文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原文并没有提到投资未到位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因此，该规定是总局对条例规定的解释，不得扣除的依据是此类利息支出不属于合理的支出，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国税函[2009]312 号文原文规定：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解读：以前没有对不得扣除的利息的计算方法做明确规定，该文件对计算方法做了具体的规定。为便于大家对上述计算方法的理解，根据个人的理解对计算方法和过程归纳如下：

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感觉很抽象是吧，举个例子说明一下，可分四个步骤计算：

1、确定利息计算期。

可以这么理解和操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步序时检查“实收资本”或“股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余额是否发生变化，如上述科目余额中的任何一个科目的余额发生变化，则以上一次发生变化的日期到本次发生变化的日期为本期利息计算期的起止日期。

【例】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分三次出资，2008 年 4 月 1 日出资 100 万（20%）、2009 年 3 月 1 日出资 200 万、2009 年 9 月 1 日出资 200 万。

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借款余额 500 万，2009 年 5 月 1 日追加借款 100 万，2009 年 8 月 1 日归还 300 万。借款利率年利率 6%（假定按月单利计算）

利息计算期列表如下：

余额变化日期	实收资本余额	借款余额	利息计算期 (余额均未变化的期间)	备注
2009-3-1	300=100+200	500	1 月 1 日-3 月 1 日	资本变，借款不变
2009-5-1	300	600=500+100	3 月 2 日-5 月 1 日	资本不变，借款变
2009-8-1	300	300=600-300	5 月 2 日-8 月 1 日	资本不变，借款变
2009-9-1	500=300+200	300	8 月 2 日-9 月 1 日	资本变，借款不变



2、计算“计算期”内未缴足资本额

利息计算期 (余额均未变化的期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未缴足资本额
1月1日-3月1日	500	100	400
3月2日-5月1日		300	200
5月2日-8月1日		300	200
8月2日-9月1日		300	200

3、计算“计算期”内各期利息

利息计算期 (余额均未变化的期间)	借款额	借款利息	计算过程
1月1日-3月1日	500	5	$=500 \times 6\% \div 12 \times 2$
3月2日-5月1日	500	5	$=500 \times 6\% \div 12 \times 2$
5月2日-8月1日	600	9	$=6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8月2日-9月1日	300	1.5	$=500 \times 6\% \div 12 \times 1$

4、计算未到位资本不得扣除利息

利息计算期 (余额均未变化的期间)	借款额	未缴足 资本额	借款利息	未缴足资本额占 借款额的比例	不得扣除 利息
1月1日-3月1日	500	400	5	80%	4
3月2日-5月1日	500	200	5	40%	2
5月2日-8月1日	600	200	9	33%	2.97
8月2日-9月1日	300	200	1.5	66.67%	1
合 计			20.5	***	9.97

问题：事实上，上述只是很简单的利息扣除的计算调整例子。如果企业频繁的发生资金的借入、偿还（比如，有时可能1个月内就发生很多资金借贷）使借款余额频繁变动，或者资金到位期长、资金到位批次多等，会导致需要确定很多的计算期，加上利息计算的方式多种多样、实际的利息计算期与税法的计算期不一致、利息费用化和费用化对所得税调整方法的差异、会计口径计算的利息与税法计算的利息口径可能存在差异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按这种方法来计算利息扣除，将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税务机关也难于核实，因此，不知道税务总局会不会后续出台一些简化的处理程序？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十一条规定，现就企业清算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二、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一）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二）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三、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二）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三）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四）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五）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六）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四、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五、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 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12号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企业贷款中相当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部分的利息支出能否税前列支的请示》（大国税发〔2009〕6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关于企业由于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

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粤国税发[2009]66号

广州、各地级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不发深圳）、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转发给你们，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的范围、方式，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补充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实行简易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

实行简易备案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由纳税人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包括预缴期）按下述规定报送相应的资料，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即可享受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1. 国债利息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报备资料：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国税部门使用的格式见附件一、地税部门使用的格式见附件二，下同）。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报备资料：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加盖公章的登记设立证书复印件；
- （3）有权单位出具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证明。

4.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08〕1号）第二点第二款）

报备资料：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5. 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财税〔2008〕1号第一点第一款、第六款）

报备资料：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6.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加盖企业公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7. 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财税〔2008〕1号第一点第三、第六款）

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有权部门公布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文件或证明复印件。

8. 其他

报送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其他

二、实行备案登记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

实行备案登记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由纳税人按下述规定报送相应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备案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告知纳税人执行。具体包括预缴期可享受和只在汇算清缴期享受的减免优惠两种情形：

（一）预缴期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项目

纳税人享受预缴期登记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可在预缴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下述规定的预缴期报备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即可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期，纳税人享受下列第1至第8点减免优惠项目的，应按下述规定提交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备案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告知纳税人执行。纳税人在预缴期享受上述减免优惠项目的，应单独核算预缴期可减免的金额，否则应在汇算清缴期进行备案后享受该项减免优惠。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预缴期报备资料：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农、林、牧、渔业项目或农产品初加工的说明及核算情况表（附件三、附件四）。

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有权部门核准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核准文件；
- （3）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明细账等复印件。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情况及核算情况表（附件五）。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明细账等复印件；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情况及核算情况表（附件六）。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加盖企业公章的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取得技术转让所得的情况及核算情况说明（附件七）。

5.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复印件（2008 年取得省经贸委颁布证书的企业在 2008 年度申报时提供）。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及核算情况说明表（附件八）。



6. 软件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企业（财税〔2008〕1号第一点第二、第六、第八、第九款）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有权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名单）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及年审证明复印件。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软件生产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获利年度及核算情况表（附件九）。

7. 经济特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国发〔2007〕40号）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加盖企业公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经济特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情况表（附件十）。

8. 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财税〔2008〕1号第二点第一、三款）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加盖企业公章的证监会批准文件复印件。

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证券投资基金免税收入情况及核算情况表（附件十一）。

9.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10. 其他

预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其他
- （二）汇算清缴期享受的申请备案登记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

纳税人享受汇算清缴期登记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项目，应在汇算清缴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告知纳税人执行。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税部门仍执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粤国税发〔2008〕149号）及相关文件）

汇算清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小型微利企业情况表（附件十二）。

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汇算清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4）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附件十三）；
- （5）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6）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7）纳税人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研究成果报告等相关情况及核算情况说明；
- （8）《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2008年已通过科技或经贸部门初审的企业在2008年度申报时报送）；
- （9）无形资产成本核算说明（仅适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情形）。

3.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汇算清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在职残疾人员或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工资表；
- （3）为残疾职工或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购买社保的资料；
- （4）残疾人员证明或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加盖企业公章的纳税人与残疾人或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4.创业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汇算清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有权部门确定其为创业投资企业的证明资料；
- （3）创业投资企业的章程；
- （4）被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章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5）向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的复印件及投资资金验资证明等相关材料。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财税〔2008〕1 号第一点第五、第七款）

汇算清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情况表（附件十四）。

6.企业购置专用设备税额抵免（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汇算清缴期报备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购置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情况表（附件十五、附件十六、附件十七）；
- （3）加盖企业公章的所购置相关设备的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 （4）购置设备所需资金来源说明和相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明细账等复印件。

7. 其他

汇缴期备案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2）其他

三、减免优惠期限超过一年的，纳税人可在首次享受该项优惠的年度一次性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但本通知规定应在汇算清缴期补充报备资料的，纳税人应于每年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纳税人减免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税收减免优惠条件的，应在发生变化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认为不符合减免优惠条件的，应停止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并告知纳税人。

四、本补充意见第一、第二（一）、第二（二）所称的其他减免优惠项目需要提交的资料和要求，省局将根据政策规定另行明确。

五、各市级国税局、地税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合法、便利的原则，对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和程序进行统一补充、细化。为保障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正确贯彻实施，各地税务机关应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纳税人，并告知纳税人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应遵循“真实、合法、有效、相符”的原则，否则，应自行承担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 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 号）已发布实施，根据各地在政策执行中反映的情况，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若干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税〔2008〕175 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的“股权转让”，仅包括股权转让后企业法人存续的情况，不包括企业法人注销的情况。在执行中，应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进行的登记认定，即企业不需办理变更和新设登记，或仅办理变更登记的，适用该条；企业办理新设登记的，不适用该条，对新设企业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应征收契税。

二、财税〔2008〕175 号文件第二、三、四条中的“企业”，是指公司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三、财税〔2008〕175号文件第七条中规定的“行政性调整和划转”，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资产划转。

四、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划拨用地的，不属于财税〔2008〕175号文件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征收契税。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号）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1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于2008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自2009年1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国税函〔2006〕844号）相应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业务咨询

问：如果收取的货款 如何确认收入？

答：国税函〔2008〕875 号附件规定：申请入会费加入会费，只允许取得会费，取得其他物品或商品者要另行收 的，在取得该会费 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加入会费后，会费在会费期内不再付 款可得到各种物品或商品，或者以低于该会费的协议价格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费 应在整个 交费期内 确认收入。

问：国外票据是否可以作为转账凭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人从外 国境外取得的 税务局的发票或单据凭证，税务机关在审核时存疑的，可以要求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 会计师的 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问：2009 年以后新办的房产建筑安装的企业，其企业增值税属于国税征管还是地税征管？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增值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 号）的 规定，2009 年起新增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 应缴纳的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增值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应缴纳的增值税所缴纳的营业税的企业，原 上按照其税务登记时自行申报的主营业务应缴纳的流转税税种确定征管归属；企业税务登记时无法 确定主营业务的，一般以工商登记注册的第一项业务为准；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因此，2009 年以后新办的房产建筑安装的企业，如果其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业的，其企业增值税由地方税务局 管理。



问：购入的固定资产未使用过，但账务上已计入固定资产，现销售出去，该如何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统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 不同情况征收增值税：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按照上述内容，纳税人销售2009年1月1日以前购进并未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适用“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税收政策，应按照适用税率（17%）征收增值税。对于销售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并未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也应按照适用税率（17%）征收增值税，销售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果糖 用结算单据等有效抵扣凭证，按规定抵扣期限内申请抵扣，允许抵扣进项税额抵扣。

问：将自产的货物当低值品送给客户，增值税已做了视同销售，在企业所得税处理方面计算果糖招待 扣除上限时，视同销售款 可以计入的销售收入总额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规定，企业在计算果糖招待 、广告 和果糖宣传 支出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款应包括《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款。



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公司发生的自产货物当赠品送给客户并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这部分在内。

问：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是否要提供《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什么情况属关联方？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43-44条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其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方控制；
- （三）在利益上具有其他关联的其他关系。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纳税年度内无发生关联业务往来的，可以不填报该表。



金税动态

1. 税控接口系统解决方案介绍

税控接口系统解决方案可以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抽取开票数据，直接导入开票系统生成发票并逐行打印，又可把发票数据回传至销售管理系统；更可以将开票功能以组件形式嵌入到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内，直接在管理系统内实现开票、打印、查询及低库存票。

该解决方案解决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和防伪开票系统数据无法共享的问题，可以极大地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开票出错率，保证开票系统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致，为企业的票据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目前，珠海市已有数十家中外知名企业实施了这套税控接口系统方案，如格力电器、供电局、麒麟啤酒、可口可乐、长兴化工、万邦药业、BP石油等。近期，我公司取得了中石油华南地区27家销售公司的税控接口项目合同，目前正在实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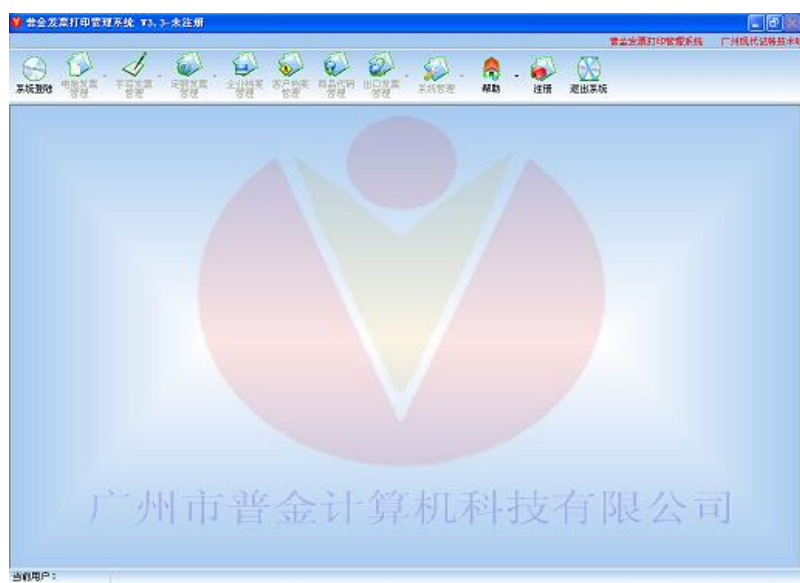
6月26日，我公司受珠海金里路软件公司邀请，参加了在珠海石岐山旅游中心游艇会隆重召开了新产品发布会，珠海市一百多位知名企业财务人员、高层经理、软件开发商等参加了此次发布会，我公司派出副经理刘爱强、市场部主管薛连秋等人参加了此次发布会，向与会嘉宾详细介绍了以“提高效率、整合资源”为主题的税控接口系统解决方案，受到了与会嘉宾的认可。



2. 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开始在深圳推广

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票种管养和换版的通告》（粤国税发[2008]193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将进行票种管养和换版，自2009年7月1日起全面发售《广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电脑版）限额千元、限额万元、限额十万元等3种版面。同时，原纳税人已领用的未改版《广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自2010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为配合新版发票的使用，省国税局专门下发了《关于纳税人使用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若干问题的通知》，按通知要求，纳税人可使用《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开具电脑版普通发票并通连该系统生成发票验证的电子数据。《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由广州市普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开发，已经通过了省以上各相关部门的测试，并向国税局提交了备案申请。



目前，我公司已取得广州市普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正式成为《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珠海市唯一指定经销商。我公司将按照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要求，落实《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使用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9]76号），在珠海市推广使用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





纳税人可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zhjinshui.com 下载《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也可自行到所属 局自助区金税办税终端取，纳税人使用系统前请到办税大厅前台补办用户 ID 密钥，在系统安装完成后注册并生成登录注册码，将公司税号密钥资料填入系统后，录入 ID 便可使用。详细操作流程请致电 8888696 咨询。

为保证纳税人熟悉操作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我公司普应税局机关和广大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要求，将陆续开展粤省发票打印管理系统软件操作免费培训班，各部门企业财务人员已经参加了学习，并反映实际使用效果良好，减少在使用粤省系统中出现的错误操作，加快开票速度且大大提高了开票成功率，欢迎广大的纳税人企业报名参加。

我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与时俱进”的企业文化理念，专注于企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探索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一流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3、金税科技极描像特约维修站正式成立

我公司与上海中易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成为珠海中易唯一指定维修站，对于中易维修金税极描像，包括税控金极描像，如：极描之星、极描超人、DI 610、极描先锋、DI 2010 等，可进行维修，维修站成立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中易公司服务宗旨，为用户提供专业、及时、周到的优质服务，用户在遇到极描像硬件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极描，可直接联系金税公司。

三大优势：

(1) 专业：维修站拥有多名经厂家认证的专业技术维修工程师，从事极描像维修工作多年，维修经验丰富；

(2) 及时：维修站备有常见极描像的各种配件，对于各种金税极描像故障都能及时诊断并完成维修；

(3) 周到：新报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快捷上门服务。

服务范围：

极描像故障检测、故障排除、配件更换、维护保养等。



办事指南

发票领购资格的申请

(一)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二) 纳税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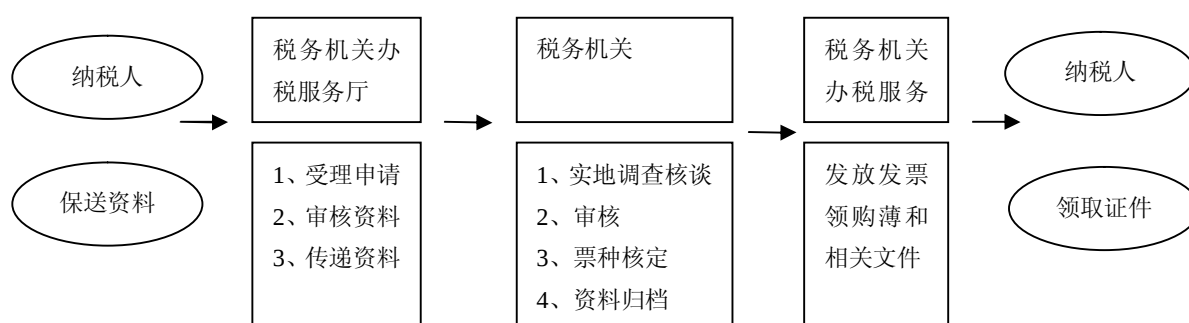
1、申请人首次领购发票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领取发票领购簿申请书》;
- (3) 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印模;
- (4) 《领购发票申请表》;
- (5)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6)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申请人首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提供上述(1)至(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申请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3) 已购置防伪税控开票系统设备的证明材料。

(三) 流程图





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1、一棒发票台架升级成功后，预览和打印出的发票出现异常，例如：普通发票校验码不正常，出现两个校验码，如图一所示，或者打印出的发票无密码区。

校验码 校验码 45772 57264 00447 0573				2008年10月14日			
北京畅联电子有限公司				1845*6802*3/56</6*495 加密版本:01			
110101251328321				92*3920/65+1734--769-			
北京市海淀区澆灌里231号 62345123				/6143333+<430/1913*-<			
建行营业部5102-4521648				0568946->567</980>>5< 00117890			
美达24X CD-ROM	24倍速	台	2	560.00	1120.00	17%	190.40
				¥ 1120.00		¥ 190.40	
⊗ 壹仟叁佰壹拾圆零肆角整				¥ 1310.40			
广东金税测试企业							
4499000000440103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 68744498							
工行123455668-23422256111							
ZZ	开票员		ZZ				

图一

原因：此问题是由于相关旧打印模板不正常造成。正常情况下，在升级后第一次點擊“防伪开票”快捷图标，系统会自动弹出产生更新各种打印模板的对话框，此时应在各提示框中點擊“确定”按钮及时进行更新。如果此时點擊“取消”按钮，或者虽然點擊了“确定”按钮，但更新异常，则会出现上述打印异常问题。

解决办法：在进入系统后打印发票前，手工更新发票打印模板，具体方法为：

方法一：選擇“发票管理/票据打印格式设计/发票打印格式”菜单，在打开的窗口中選擇需要更新旧模板（例如上述普通发票校验码不正常，則選擇普通发票打印模板）后，點擊窗口上方的“模

版”按钮，系统弹出提示信息“请选缺省模板更新 C00000000000 的表格格式，是否执行”，点击“确定”按钮进行更新即可。

方法二：选择“菜单管理/模板打印格式设计/菜单打印格式”菜单，在打开的窗口中选择需要更新的模板，然后点击窗口上方的“更新”按钮，系统提示“确实要更新 XXXXXXXXXXXX 的表格格式吗？”，点击“确定”按钮后，在弹出的目录树选择窗口中选择安装路径下的“航天信息\防伪开票\DATABASE\SYSTEM\INFO”，然后点击“更新”按钮即可。（说明：INFO 目录下主要存放的是数据字典，该目录下还有附件字典与数据字典，其中就包括了和打印模板相关的 11 个自由表格文件。）

方法三：在另一台计算机上使用随碟版光盘完全安装第一档开票 V6.13，并将完全安装好的开票系统安装路径下的航天信息\防伪开票\DATABASE\SYSTEM\WORK 下面的 11 个以“自由表格”开头的文件拷贝后覆盖到升级后出现的开票系统安装路径下的航天信息\防伪开票\DATABASE\DEFAULT\WORK 下即可。（与方法一、方法二相比不同的是，这种方法是一次性更新全部打印模板）

2、升级安装或完全安装第一档开票 V6.13 后，系统提示“qryVerInfo:Field ‘版本标识’ not found”如下图所示。



图三



原：可能原因：可能是因为军票附件版本信息文件出现错误。

解决方法：在另一台计算机上使用简体中文光盘完全安装一维多票 V6.13，并将完全安装好的军票系统安装路径下的航天信息\防伪军票\DATABASE\SYSTEM\INFO 下面的 3 个“系统版本信息”文件拷贝后覆盖到升级后出现的军票系统安装路径下对应的文件中，然后再重新进入系统。

3、一维多票在军票升级后，如果需要将军票的单据凭证等的发票红冲部 商品，应该如何在冲单和发票票上填写商品信息。

原：这种情况下，和升级前军票的发票没有任何区别，因为升级前军票的发票也只能填写 8 行商品，因此参照以前的商品填写方法处理即可。一般来说，可以按照以前的军票习惯或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填写申请单，可以将商品汇总成一行或多行，只要申请单和发票票上的商品名称、规格与需要红冲的商品商品名称、规格一致即可。

4、一维多票在军票自行升级，升级过程提示“文件已损坏，请与税务单位联系”或者“无法复制文件”等。

原：可能原因：(1)可能是由于企业版升级光盘中的文件已经损坏。(2)可能是由于企业使用计算机的光驱出现故障，不能正确读取光盘中的数据。

解决方法：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可以换一张企业版升级光盘重新升级安装，或者由税务单位使用简体中文光盘中的一维多票 V6.13 进行升级安装即可。对于上述第二种情况，企业可以自行通过其他方式，将安装程序复制到 U 盘或者安装军票系统旧计算机中，再进行升级安装即可。